



412539S-2018



潢川县裕丰粮业有限责任公司企业标准

Q/HYL 0003S-2018

大米粉

2018-08-22 发布

2018-08-22 实施

潢川县裕丰粮业有限责任公司 发布

前言

本标准按照 GB/T 1.1《标准化工作导则第 1 部分：标准的结构和编写》的要求进行编写。

本标准由潢川县裕丰粮业有限责任公司提出并起草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鲍杰。

H N

Q B

大米粉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大米粉的要求、检验方法、检验规则、标志、标签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和保质期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优质大米、生活饮用水为原料，经浸泡、水磨、压滤、烘干、筛理等工序加工而成，用于制作各种糕点食品。

2 要求

2.1 原辅料要求

2.1.1 大米应符合 GB/T 1354 和 GB 2715 的规定；

2.1.2 生活饮用水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。

2.2 感官要求

感官要求应符合表 1 的规定。

表1 感官要求

项目	要求	检验方法
性状	粉末状	GB/T 5492
色泽	洁白有光泽	
气滋味	具有产品固有的气、滋味，无异味	
杂质	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	

2.3 理化指标

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2 的规定。

表2 理化指标

项 目	指 标	检验方法
水分, g/100g	≤ 13.5	GB 5009.3
灰分(以干基计), g/100g	≤ 0.6	GB 5009.4
含砂量, g/100g	≤ 0.02	GB/T 5508
磁性金属物, g/kg	≤ 0.003	GB/T 5509
酸度(以0.1mol/L氢氧化钾计), mL/10g	≤ 1.0	GB 5009.239
峰值粘度, 8.0%(干物质计), 700cmg/(BU)	≥ 300	GB/T14490
斑点, 个/cm ²	≤ 6	GB/T22427.4
细度(100目通过率), g/100g	≥ 99.0	GB/T22427.5

白度 (R457nm蓝光反射率), %	≥	87.0	GB/T22427.6
无机砷 (以As计), mg/kg	≤	0.2	GB 5009.11
*铅 (以Pb计), mg/kg	≤	0.18	GB 5009.12
镉 (以Cd计), mg/kg	≤	0.1	GB 5009.15
总汞 (以Hg计), mg/kg	≤	0.02	GB 5009.17
*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GB 2762			

2.4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

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应符合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[2005]第75号令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的规定,检测方法按照JJF 1070的规定执行。

2.5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

应符合GB 14881和GB 13122的规定。

2.6 其它要求

污染物限量应符合GB 2762的规定;农药残留限量应符合GB 2763的规定;真菌毒素限量应符合GB 2761的规定。

3 检验

出厂检验项目为:感官要求、水分、细度、白度、酸度、峰值粘度、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。型式检验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。

编制说明

本标准适用于以优质大米、生活饮用水为原料，经浸泡、水磨、压滤、烘干、筛理等工序加工而成，用于制作各种糕点食品。本标准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相关规定制定，作为组织生产质量控制和监督检查的依据。

本标准的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62 的规定。

潢川县裕丰粮业有限责任公司

H N

Q B